

全宗号	年份	案卷序号
	2013	2
弋阳县老龄办	10月	

弋阳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弋阳县财政局

弋阳县民政局

文件

弋老龄办[2013]1号

关于印发《弋阳县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发放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垦殖场、街道办、县直各单位:

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府厅字〔2013〕11号)、《上饶市老龄办、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印发<上饶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细则>的通知》(饶老龄办〔2013〕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弋阳县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7月8日

弋阳县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细则

根据《上饶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实施方案》（饶府厅字〔2013〕11号）、《上饶市老龄办、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印发〈上饶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细则〉的通知》（饶老龄办〔2013〕4号），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范围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范围：是指具有弋阳县范围内户籍且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人。

二、发放标准

- （一）80至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长寿补贴60元；
- （二）90至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长寿补贴100元；
- （三）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长寿补贴300元。

今后，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建立自然增长机制。补贴标准调整以市政府通知精神为准。

三、申请资格

2013年1月1日满80周岁的老人。

四、申请程序

凡符合条件的老人均可自愿申请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在年满80周岁及以上、90周岁及以上、100周岁及以上当月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行动不便的老人可委托监护人（近亲属）代理申请，敬老院、福利院的五保老人

和“三无”老人可委托所在敬老院、福利院代为申请。

申请时需填写《上饶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表1）；提交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A4幅面）各一份，并验原件；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3张。由委托人代为申请的，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A4幅面）一份，并验原件；由敬老院或福利院代为申请的，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A4幅面）一份，并验原件，同时所在敬老院或福利院要出具书面证明。

（二）受理

村（居）委会收到老年人申请后，凡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核实、公示工作。如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现场告知需要提供资料清单。

核实工作由村（居）委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调查信函等形式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在村（居）委会公示5个工作日。核实时申请人应予配合。

对证明材料齐全、核实情况属实的，村（居）委会应及时签署调查意见，上报所在乡镇场（街道）民政所。

（三）审核批准

乡镇场（街道）民政所在收到村（居）委会上报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到户籍所在地公安分局或派出所户籍办公室核实有关情况并签署审核意见，并于每月末（25日前）汇总上报县老龄办，县老龄办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具体发放时间报政府研究确定。

五、变更和终止

(一) 变更

享受长寿补贴的高龄老人在即将年满90周岁或100周岁前一个月，需向户籍所在村（居）委会提出变更申请，填写《上饶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见附表2），提交户口本复印件（A4幅面）一份，并验原件。由委托人代为申请的，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A4幅面）一份，并验原件；由敬老院或福利院代为申请的，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A4幅面）一份，并验原件，同时所在敬老院或福利院要出具书面证明。

村（居）委会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并在申请人居住地公示3天，报所在乡镇场（街道）民政所。乡镇场（街道）民政所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于每月末（25日前）汇总上报县老龄办，县老龄办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二) 终止

1. **去世终止。**享受长寿补贴的高龄老人去世后，监护人（近亲属）或所在敬老院、福利院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老人去世情况告知老人户籍所在村（居）委会，村（居）委会也可自行调查核实。村（居）委会在查证属实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上饶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终止报告书》一式三份（见附表3），报所在乡镇场（街道）民政所。乡镇场（街道）民政所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于每月末（25日前）汇总上报县老龄办，县老龄办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准完毕，同时通知财政部门从次月起停止发放该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5

2. 迁出终止。享受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的老人自户籍迁出本辖区的当月未提出终止申请的或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无法联系之日起满一年的停止发放长寿补贴。村（居）委会应在查证属实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上饶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终止报告书》一式三份（见附表3），报所在乡镇场（街道）民政所。乡镇场（街道）民政所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于每月末（25日前）汇总上报县老龄办，县老龄办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准完毕，同时通知财政部门从次月起停止发放该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因上述原因停止发放长寿补贴的人员户籍再度迁入本村（居）委会或与本村（居）委会恢复联系的，需按本办法第4条规定，重新申请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六、经费保障

（一）经费安排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经费及发放高龄老人长寿补贴所需工作经费由县级财政负担，足额列入当年预算。

（二）资金发放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按季发放，由县老龄办于每季度结束前将下一季度要发放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详见附表5）以及申请拨付报告一同报县财政局，财政局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后的资金拨付到位。属于农村户口的高龄老人长寿补贴通过一卡通发放，属于城市的高龄老人长寿补贴通过社会化发放。

七、统计报表

高龄老人变动情况实行月报制，乡镇场（街道）民政所应每月末（25日前）将本辖区高龄老人变动（新增、核减）情况报县老龄办；

高龄津贴发放情况实行季报制，乡镇场（街道）民政所应每季末（25日前）将本辖区下一季度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明细情况表（详见附件4）报至县老龄办，老龄办于每季度结束前将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分乡镇（街道）发放情况汇总表盖章后（见附件5）报至同级财政局。

八、监督管理

（一）在核定低保、低收入居民等困难对象时，高龄老人长寿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享受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待遇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对享受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待遇的人员，各乡镇场（街道）、村（居）委会要每半年复审一次，并将补贴对象情况在其居住地公示一次，接受公众的监督；县老龄办每年年审一次，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

（三）在办理、发放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工作中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违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县老龄办、乡镇场（街道）及村（居）委会应当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分级对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资料（含公示拍照存档资料）归类，补贴对象一人一档，妥善保存。为便于档案管理统计、查询，由县老龄办对每位享受高龄长寿补贴对象档案建立编号，按序存档，具体规定另行通知。

（五）高龄长寿补贴应全额由高龄老人本人安排使用，赡养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占用或挪用，不得瞒报或迟报老人去世情况，违者将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

(六)从事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审批和发放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给予行政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对符合享受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待遇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拒不办理，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签署同意意见的；

2.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贪污、挪用、扣压、故意拖欠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的；

3.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的。

十、附则

(一) 本细则所称的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指定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二) 本细则由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 老龄 高龄补贴 发放细则 通知

抄 报： 上饶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附表 1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与申请人关系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或代理人意见: 本人于 年 月满 周岁, 按规定可享受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元/月, 特此申请。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村(居)委会意见: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民政所)意见: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县(市、区)老龄办意见: 同意申请人申请, 从 年 月发放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元/月。 补贴对象档案编号: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时须填写本表 1 式 3 份, 县(市、区)老龄办、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会)各存底 1 份。
 2. 附件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A4 幅面)各 1 份; 受委托人还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A4 幅面) 1 份, 属敬老院或福利院代为申请的还需提交所在单位书面证明。附件统一存县(市、区)老龄办。

附表 2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变更申请书

申请内容	申请人身份 证号码 _____老人原享受高龄老人长寿补贴____元/月的标准，现申请自_____年____月起转为高龄老人长寿补贴____元/月的标准，特此申请。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 月 日
村(居)委会意见	经核实，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满_____周岁，按规定可享受高龄老人长寿补贴____元/月。 经办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民政所)意见	经办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县(市、区)老龄办意见	同意申请人申请，自从_____年_____月转为发放高龄老人长寿补贴____元/月。补贴对象档案编号：_____。 经办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时须填写本表1式3份，县(市、区)老龄办、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会)各存底1份。

2. 附件包括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A4幅面)1份；受委托人书面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A4幅面)1份；属敬老院或福利院代为申请的需提交所在单位书面证明。附件统一存县(市、区)老龄办。

____年____季度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明细情况表

乡镇（街道）名称（盖章）：_____

上报时间：_____

村（居）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或出生年月	开始享受时间	停止享受时间	发放月份（月）	发放标准（元）	发放金额（元）	开户银行	一卡通账号或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本乡镇（街道）合计											

备注：此表由乡镇（街道）于每季度末25日前，将本乡镇（街道）下一个季度要发放高龄老人补贴表填好并盖章报县级老龄办（含电子档），本表一式三份，乡镇（街道）留存一份，二份报县级老龄办（其中：一份由老龄办转报同级财政局）。

